

115 年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招募計畫

114 年 12 月 17 日訂定

壹、依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貳、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

參、報名資格：報名人員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理工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並具 3 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

二、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

三、具 1 年以上勞動檢查員工作經歷。

四、任教於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相關科系，並具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

肆、報名日期：

一、第 1 階段：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止，經錄取後因故無法擔任輔導工作者，勞檢處得進行第 2 階段招募。

二、第 2 階段：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伍、報名方式：

一、本計畫預定招募製造業輔導員 40 人及營造業輔導員 30 人（人數得相互運用調整，額滿為止），申請期間至新北勞動雲「安全衛生輔導團招募計畫」招募網頁下載申請表（附件 1）。

二、報名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申請表（同附件 1，請自貼照片）。

（二）輔導切結書（附件 2）。

（三）大頭照照片電子檔（製作識別證用）。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學經歷證明（影本）。

（六）工作資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三、參加甄選人員應備妥申請資料後，請以電子郵件、郵寄或親送至勞檢處（220203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 216 號 1 樓），並註明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甄選，經審視文件合格者將另以電話通知，並邀請加入輔導

團 Line 群組，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現職人員需利用本身休假時間配合本處實施輔導作業，無法配合者請勿送件）。

四、如以電子郵件申請，輔導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親自簽名後提供掃描電子檔（E-mail：aq6861@ntpc.gov.tw）。

陸、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任務：

一、輔導對象：

- （一）新北市轄內僱用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之事業單位（製造業及營造業）。
- （二）裝修、臨時性修繕作業（如外牆裝修、房屋整修、廣告招牌、屋頂作業、鄰近道路及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工廠鋼構屋頂等）及取得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之工程。

二、第一次輔導（下稱一輔）以現場安全衛生診斷及提供宣導品為主，第二次輔導（下稱二輔）為追蹤改善成果及協助安衛設施器具之改善小額補助申請等相關服務。

三、勞檢處提供事業單位工廠（工地）名冊，輔導員至該等工廠（工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運作情形實施臨廠（場）輔導，同時透過現場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人員陪同，針對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提出改善建議，提升其自主管理能力，並協助發放防災宣導資料，如各種防災圖說手冊、宣導海報及常見危害之警示標語。

四、輔導計費標準為每 1 個廠（場）需輔導發現 5 項缺失事項【至少含 3 項以上現場設施設備缺失事項（如墜落、感電、倒崩塌或物體飛落等，且需描述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具體情形），缺失照片需清晰得以辨視違規事項，如為管理面缺失需請現場會同人員於輔導確認表之該項缺失項目旁簽認】。

五、輔導比例：

- （一）一輔每日上限為 3 廠（場）或二輔每日上限為 2 廠（場）；若同一天執行一輔與二輔，上限為一輔 2 廠（場）和二輔 1 廠（場）。
- （二）二輔廠（場）家數應達一輔廠（場）家數的二分之一，實際執行情況

依輔導量進行調整，年度輔導案件數至少應完成一、二輔各5廠(場)。

六、輔導員輔導時應填寫輔導確認表(區分製造業及營造業，附件3、4)，經現場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人員簽認，並檢附專業輔導確認表正本及現場照片紙本(附件5)供勞檢處查核。經勞檢處專責人員審核確認後，方得請領輔導費用，未符合上述輔導計費標準之輔導案件不納入輔導場次計算，亦不予計費。如發現工廠(工地)已遷移或完工，請於工廠(工地)名冊註記並告知勞檢處專責人員，惟無需進行輔導，且該場次不予計費。

七、如受輔導單位拒絕配合輔導(如：拒絕輔導員進入工作場所、拒絕輔導員拍照、拒絕於輔導單簽名確認等)，輔導員得將輔導目的及相關法令規定告知，倘如受輔導單位仍拒絕配合輔導，請輔導員於輔導單中加註現場輔導情況說明、拍照存證並通知勞檢處專責人員。

八、相關項目有：

- (一) 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備或機械安全防護設施。
- (二)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輔導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管理或自動檢查。
- (四) 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 (五) 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六) 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作業環境監測制度之推動。
- (七) 提供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資料。
- (八) 安衛設施器具之改善補助申請。
- (九) 其他經勞檢處檢查結果應改善事項。

九、活動參與：

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及勞檢處辦理相關工安宣導活動，如工安週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工安成果分享及交流觀摩會及各項防災宣導會、座談會等。

柒、輔導時間：

- 一、於事業單位上班時間內安排臨廠(場)輔導(需自備交通工具)。

二、輔導期間須配合參加職安署及勞檢處所辦理之必要訓練課程（如輔導員職前訓練與工作業務檢討會議等）。

捌、輔導地點：

以本市行政轄區為主，並由勞檢處參考輔導員申請表所勾選之地區及其他因素整體考量後指定之。

玖、輔導費用：

一、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均為無給職，本處亦無提供公務車供輔導團成員使用，且輔導團成員需自備交通工具、數位相機、文書處理電腦（輔導報告內容需自行上傳至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sh168.osha.gov.tw/>）等工具，惟為體恤輔導員辛勞，每完成一輔核給輔導費新臺幣（下同）800元，若完成二輔則另核給輔導費1,000元，共計1,800元（如輔導缺失經勞檢處檢視後未達5項，該次輔導不予計費）。

二、為保障輔導團成員服務期間安全，勞檢處將提供輔導員團體保險。

壹拾、考核機制

一、如年度執行期間工廠(工地)輔導員有以下情形者，經勞檢處確認屬實，將解除輔導員職務：

- （一）全年度無執行輔導案件。
- （二）經事業單位或相關人員檢舉有素行不良或檢查態度不佳者。
- （三）其他足以影響本處形象及聲譽之違法亂紀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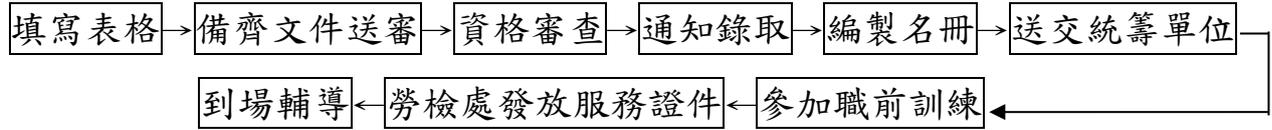
二、輔導品質及數量列入年度輔導員評核指標檢討，當年度錄取之輔導團成員經評定可續聘者，下一年度招募得優先錄取。

壹拾壹、基本行為規範：

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臨場輔導時，應穿著適當服裝及相關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且不得推介廠商或親友干預受輔導單位的業務或人事，亦不得假借職務之權力、方法或機會意圖本人或第三人不當利益等影響勞檢處形象之行為，如經確認屬實，勞檢處得隨時終止輔導任務（同附件2）。

壹拾貳、輔導期間：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

壹拾參、招募流程：（當年服務證須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寄回）



壹拾肆、聯絡方式：

製造業科專責人員：李先生/林先生；電話：02-22523299；分機 717/716

營造業科專責人員：黃先生；電話：02-22523299；分機 519

傳真：02-22523770

電子郵件：aq6861@ntpc.gov.tw 林先生

壹拾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申請表

輔導業別：製造業營造業（可複選）

※編號 (勿填)		※組別 (勿填)		初次 入團	年	照 片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現住地址 (請填郵遞區號)	戶籍地： 通訊地：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現職 (若無，免填)					職稱	
學歷					學科系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經歷	(請填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					
相關證照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衛生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安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衛生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目標勤務地區 (最後確定勤務地 區仍本處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土城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峽區 <input type="checkbox"/> 鶯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樹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永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區 <input type="checkbox"/> 泰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林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五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八里區 <input type="checkbox"/> 蘆洲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芝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深坑區 <input type="checkbox"/> 汐止區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石門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萬里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平溪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溪區 <input type="checkbox"/> 貢寮區 <input type="checkbox"/> 烏來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石碇區 <input type="checkbox"/> 坪林區					
專長業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業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由勞檢處勾選)					

- ※ 本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輔導員招募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我已瞭解並同意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使用本人個人資料_____ (本人簽名)
- ※ 如欲報名者，請將本表填妥(請勾選參加製造業或營造業)，附上照片檔、學歷證明、身分證及其相關證照(考試及格證書、技術士證、結業證書等)影本逕寄至 220203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 216 號 1 樓(勞動檢查處製造業科)註明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或可將報名資料以電子檔形式 Email 至 aq6861@ntpc.gov.tw 報名，並來電告知專責人員確認。
- ※ 若有其他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TEL:02-22523299 分機 519 黃先生/分機 717 李先生/分機 716 林先生。

附件 2

輔導切結書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輔導員基本行為規範

本人_____擔任 115 年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檢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輔導員期間，願意恪遵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相關作業規定及行為規範，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接受受輔導單位之饋贈或餐宴。
2. 洩漏受輔導單位有關技術、設備、經營、財務等祕密。
3. 推介廠商、親友，干預受輔導單位業務或人事。
4. 與受輔導單位發生直接或間接財務關係。
5. 破壞受輔導單位勞資和諧。
6. 利用輔導評鑑職權，擅自強迫受輔導單位為己或特定之人(法人或自然人)擔任顧問、代書或工程改善業務等(免費提供除外)。
7. 委由他人代理執行輔導任務。
8. 製作不實的輔導資料。
9. 主動要求受輔導單位接送至指定位置，或要求代付車資等不當行為。
10. 所製作之各項輔導報告品質低劣，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糾正仍無明顯改善者，以致影響受輔導單位應有權益者或致評鑑結果有不公者。
11. 洩漏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結果。
12. 利用職務之便關說或請託。
13. 涉及本身及家族之利害者應行迴避。
14. 本計畫之相關資料、報告、照片及圖片等私自移作其他商業用途。

本人如違反上述之行為，願意接受勞檢處取消本人輔導員資格及相關之處分，並不得參與本計畫任何活動。如涉及不法願自行承擔，概與本計畫無涉。

申請者：(簽章)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年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計畫

一、____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第一次臨廠(場)專業輔導確認表(製造業及其他)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必填)

報告編號：_____

版次：113 年版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公司地址				聯絡人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統一編號	屬特定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勞保局投保證號	(含英文字母共9碼)	
本籍勞工人數與年齡及特殊身分人員數	男____人, 女____人, 合計____人, 平均年齡____歲 未滿18歲青少年勞工____人, 原住民勞工____人			外籍勞工人數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行業別代號	(請參閱下頁對照表)
聯絡 e-mail	是否願意定期收到安衛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料遞送與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預防摺頁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標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貼紙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要點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智能幫手
主要製程簡介/方塊流程圖:					

改善建議：(請提供原則5項職安法令規範之建議)

- 墜落危害：**高差2公尺以上邊緣及開口應設 護欄 護蓋 人員使用安全帶防護具 高差1.5公尺以上應設安全上下設備 固定梯、合梯及移動梯應符合規定 墜落之虞場所應有警告標示
於邊緣及屋頂突出物頂板周圍，設置高度90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通道，並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 其他：_____
- 物體飛落危害：**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應更換起重機鋼索、吊鏈、纖維索(帶) 於明顯易見處標示自重、最大荷重 其他：_____
- 感電危害：** 應設漏電斷路器 設備應接地 插座不應破損 通路上使用電線，應避免損傷絕緣 交流電焊機應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電氣機具帶電裸露處應設護圍或絕緣被覆(中隔板、電器開關箱等) 電氣室不得堆放雜物，非相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其他：_____
- 倒塌、崩塌危害：**堆置物料，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並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物料積垛作業，從事拆垛時，應確認積垛確無倒塌之危險物料堆放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其他：_____
- 火災爆炸危害：** 從事動火作業，應施以動火管理和許可 工作場所存有易燃物或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虞，應有通風、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氣體鋼瓶儲存應予固定並加護蓋 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乙炔熔接裝置及氧乙炔熔接裝置，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 鍋爐房應標示禁止人員擅入 壓力表刻度板上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設置漏洩及地震偵測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緊急應變整備 其他：_____
- 缺氧、中毒 危害：**設置通風換氣設備 局限空間作業提供背負式安全帶及偵測人員活動裝置 應備有監測設備及環境監測紀錄 提供呼吸防護具 有機溶劑等化學品容器應加蓋密封 局限空間告示 設置緊急救援器材 冷藏室等密閉設施內部，應有使出入口之門或蓋等不致閉鎖之措施 其他：_____
- 切割、捲夾、碰撞危害：**原動機、傳動帶或轉軸應裝設護罩、護圍、套胴、跨橋、圍柵或護網等設備 動力運轉之機械應設置緊急制動裝置 圓盤鋸、研磨機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或護罩 旋轉刀具應標示不得使用手套 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 離

心機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堆高機應設置警報裝置及前後照明 駕駛者離開時，車輛機械及堆高機應制動 機械器具設備應清楚標示(如荷重、壓力標示、方向或高溫等) 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設安全帶 衝剪機械及射出成型機等應設置安全裝置 其他：

改善建議：(請提供原則5項職安法令規範之建議)

8. 安全衛生管理： 設置具相關資格之業務主管或作業人員(應設置：_____)應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訂定安衛管理計畫 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設置協議組織 對承攬人危害告知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_____) 建立勞工申訴、溝通管道 人力搬運物料應在40公斤以下 訂定危害防止計畫(_____ 計畫) 其他：_____

9. 職業衛生： 危害性化學品應有標示、安全資料表(SDS)及清單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實施化學品分級管理 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具有刺激、腐蝕性、毒性或鉛污染場所應提供沖淋或盥洗設備 化學品、鉛及粉塵等作業場所應標示禁止飲食及吸菸 有害作業場所(如噪音)應設置警告標示 產生噪音之場所應設控制設備及提供適當耳部防護 採取呼吸防護措施並留存執行紀錄 其他：_____

10. 職業健康管理： 設置急救人員 備置急救藥品及器材 施行體格/定期健康檢查 人因危害預防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暴力預防措施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應採取熱疾病危害預防措施 特約醫護人員臨場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其他：_____

11. 工作環境： 須整理整頓，避免過多雜物堆積 勞工踩踏場所，須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措施 採光照明須適當 廠房須通風良好且無異味 工作空間與動線(如人、車分道)須配置恰當 提供飲水設備 張貼安全衛生標語 其他：_____

12. 其他建議： 敷設於建築物之中型升降機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其他：_____

13. 臨時性作業之其他建議：

(1) 吊掛作業： 危險性機械應有檢查合格證 起重機應有自動檢查紀錄 起重機作業時，應置於水平堅硬之地盤面；具有外伸撐座者，應全部伸出 搭乘設備明顯易見處，標示自重、最大荷重 搭乘設備周圍應設置高度90公分以上之扶手 搭乘設備出入口之門扉應僅能向內開啟 勞工站立於搭乘設備內皆需穿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作業現場應派專人指揮並設管制區 起重機吊掛作業人員及操作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其他：_____

14. 外籍移工之安全衛生管理：(以下外文指所聘僱移工之國籍語文) 訂定外文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實施移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須取得證照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張貼外文危害警告標語(如禁止飲食、抽菸、噪音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等)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安全資料表(SDS)須外文翻譯 張貼外文安全衛生標語 建立移工申訴、溝通管道 其他：_____

事業單位會同人員對本輔導之意見或其他相關建議： 無意見 建議如下：

提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資訊： 中小企業安衛設施器具 型式檢定合格機械 促進職場身心健康

事業單位 會同人員簽名	日期	職稱	輔導員簽名
專責人員簽名		局(處)課(科/股)長簽名	

後續輔導評估： 建議轉介輔導(項目：_____) 建議實施第二次專業輔導 暫不建議後續輔導

備註：請將本確認表於第一次輔導結束後，將複寫紙的第一聯紙本交給縣市政府專責人員；第二聯提供受訪廠商參考。



_____年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計畫

二、_____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 **第二次**臨廠(場)專業輔導確認表(製造業及其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報告編號： _____

版次：113年版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負 責 人	
公 司 地 址			聯 絡 人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統 一 編 號		屬 特 定 工 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勞保局投保證號	(含英文字母共9碼)
本籍勞工人數與年齡及特殊身分人員數	男 ___人, ___人, 合計___人, 平均年齡___歲 未滿18歲青少年勞工___人, 原住民勞工___人		外籍勞工人數	
主 要 產 品 或 服 務 項 目			行 業 別 代 號 (請參閱下頁對照表)	
聯 絡 e - m a i l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願意定期收到安衛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輔導內容： (請說明本次輔導所發現之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事項現況)				
<p>請確認申請小額補助資料是否齊全：</p> <p><input type="checkbox"/>格式一~四 <input type="checkbox"/>發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事業單位營登、工登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納稅證明(401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勞保投保人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改善前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明文件</p> <p>事業單位會同人員對本輔導之意見或其他相關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建議如下：</p>				
提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安衛設施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檢定合格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職場身心健康				
事業單位 會同人員簽名	日期	職 稱	輔導員簽名	
專責人員簽名	局(處)課(科/股)長簽核			

備註:請將本確認表於第二次輔導結束後,將複寫紙的**第一聯**紙本交給縣市政府專責人員; **第二聯**提供受訪廠商參考。

附件 4

_____年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一、_____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 第一次臨廠(場)專業輔導確認表(營造業)

輔導日期：_____年 月 日(必填)

報告編號：_____

版次：113 年版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公司地址				現場會同人/ 工地主任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統一編號			屬特定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勞保局投保證號	<small>(含英文字母共9碼)</small>	
聯絡 E-mail	是否願意定期收到安衛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籍勞工人數與年齡及特殊身分人員數	男__人,女__人,合計__人,平均年齡__歲 未滿18歲青少年勞工__人,原住民勞工__人			外籍勞工人數			
工程名稱(項目)				工程類別代號 <small>(請參閱下頁對照表)</small>	現場工作人數		
工地/施工地點				預計完工日期			
資料遞送與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預防摺頁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標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貼紙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要點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智能幫手		
改善建議：(請提供原則5項職安法令規範之建議)							
<p>1. 墜落危害：高度2公尺以上應設置<input type="checkbox"/>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護蓋或<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網<input type="checkbox"/>人員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input type="checkbox"/>設置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1.5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架工作臺應滿鋪並確實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梯、合梯及移動梯應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開口應採取加蓋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鋼筋結構作業通道應鋪以木板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鋼結構屋頂，應設置高度90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感電危害：<input type="checkbox"/>臨時用電應設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插頭不應裸接 <input type="checkbox"/>設備應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插座不應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電線應架高 <input type="checkbox"/>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線路或設備裸露帶電部分有接觸之虞時，應設絕緣被覆 <input type="checkbox"/>應使用絕緣用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 倒塌、崩塌危害：<input type="checkbox"/>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開挖面鄰近區域不得堆積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架應在垂直5.5公尺、水平7.5公尺內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input type="checkbox"/>可調鋼管支撐應以制式之金屬配件調整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架應明顯標示載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直立鋼筋應有適當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模板支撐之材料不得明顯損壞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支柱應防止沉陷 <input type="checkbox"/>支柱應對接或搭接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4. 物體飛落危害：起重機具應設 <input type="checkbox"/>防吊物脫落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過捲預防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標示最高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吊運物料時應予紮牢以防滑落 <input type="checkbox"/>鋼筋應不散放於施工架上 <input type="checkbox"/>高處物件應予以固定或設置防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應更換起重機鋼索、吊鏈、纖維索(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5. 被撞、切割、捲夾危害：車輛出入或道路作業應有 <input type="checkbox"/>明顯警戒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管制或指揮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人員應著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 <input type="checkbox"/>駕駛者離開時，車輛機械及堆高機應制動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場所應設置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圓盤鋸、研磨機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或護罩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6. 缺氧、中毒危害：<input type="checkbox"/>應設通風換氣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應有監測紀錄<input type="checkbox"/>局限空間告示<input type="checkbox"/>設置緊急救援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應備妥監測儀器設備及監測結果記錄<input type="checkbox"/>局限空間作業提供背負式安全帶及偵測人員活動裝置<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呼吸防護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年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二、_____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 **第二次**臨廠(場)專業輔導確認表(營造業)

輔導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必填)

報告編號：_____

版次：113 年版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公司地址				現場會同人/ 工地主任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統一編號	屬特定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勞保局投保證 號	(含英文字母共9碼)	
聯絡 E-mail	是否願意定期收到安衛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籍勞工人數與年齡及特殊身分人員數	男__人, 女__人, 合計__人, 平均年齡__歲 未滿18歲青少年勞工__人, 原住民勞工__人			外籍勞工人數		
工程名稱(項目)				工程類別代號 (請參閱下頁對照表)	現場工 作人數	
工地/施工地點				預計完工日期		
輔導內容：(請說明本次輔導所發現之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事項現況)						
請確認申請小額補助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一~四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營登、工登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納稅證明 (401表)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前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事業單位會同人員對本輔導之意見或相關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如下：						
提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安衛設施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檢定合格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職場身心健康						
事業單位 會同人員簽名	日期		職稱	輔導員 簽名		
專責人員簽名			局(處)課(科/股)長 簽核			

備註：請將本確認表於第二次輔導結束後，將複寫紙的**第一聯**紙本交給縣市政府專責人員；**第二聯**提供受訪廠商參考。

現場照片

案件編號_輔導日期 廠(場)名稱

<p>廠(場)門口地址</p>	<p>廠(場)門口</p>
<p>說明：廠(場)門口地址 門口照片</p>	
<p>改善前 (一輔)</p>	<p>改善後 (二輔)</p>
<p>缺失照片 1</p>	<p>改善照片 1</p>
<p>說明：缺失事實敘述。(違反法規及法條)</p>	<p>說明：</p>
<p>缺失照片 2</p>	<p>改善照片 2</p>
<p>說明：</p>	<p>說明：</p>

缺失照片 3	改善照片 3
說明：	說明：
缺失照片 4	改善照片 4
說明：	說明：
缺失照片 5	改善照片 5
說明：	說明：